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原指定彭松林先生、田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继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24年1月，田来先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邵熠女士接替田来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松林先生、邵熠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彭松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张骁铂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彭松林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熠女士、张骁铂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彭松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张骁铂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鹏鼎控股IPO项目、孚能科技IPO项目、艾森股份IPO项目、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分众传媒私有化及重组上市项目、润和软件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富通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机器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鹏鼎控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4年5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4年5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05,273.3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7,377.5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55,083.4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1,123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4%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5%
	截至2024年5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747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鼎胜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4	鼎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7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鼎胜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鼎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鼎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6日（含2024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3、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0,5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0,5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064.516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18.56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1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40,53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已届满，于2024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52.688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18.569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1188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40,533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0,53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包含包销限售部分）	540,533	0.50%	540,533	0.00
合计		540,533	0.50%	540,533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0,533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某行无相应数据，该行可予以省略）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85,694	-540,533	80,645,1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41,188	540,533	26,881,721
股份合计	107,526,882	0.00	107,526,882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调整后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闻泰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4）》（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860号），评级结果如下：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整“闻泰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已先后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分拆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稳步有序推进南山铝业国际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正在进行南山铝业国际及拟分拆资产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

根据分拆上市的目的，近期公司相关子公司同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以下简称“齐力铝业”）以及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红石铝业”）达成协议，由齐力铝业全资子公司和红石铝业认购南山铝业国际等额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置换其在BAI层面的股权。

（一）调整前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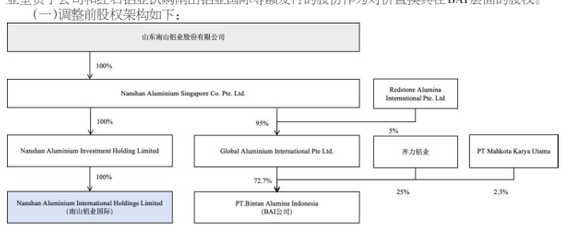

（二）根据协议完成股权调整后将变更为以下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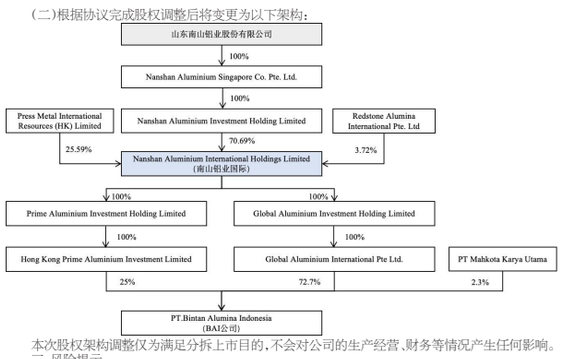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仅为满足分拆上市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产生任何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分拆仍在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香港联交所审核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审核以及通过相关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1.10%增加至42.12%，持股比例增加1.0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3,900,430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天域融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772,526股A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1,672,95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增持新疆天业股份的告知，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6月20日，天域融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532,300股。截至2024年6月20日，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04,826股，持股比例为1.48%，持股比例增加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3,900,430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通过天域融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772,52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合计持有公司701,672,95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总股本1,707,361,781股，未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7,772,52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6月20日，天域融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532,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304,826股，持股比例为1.48%，持股比例增加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3,900,430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通过天域融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304,82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合计持有公司719,205,25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1.10%增加至42.12%，持股比例增加1.02%。

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6月20日）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693,900,430	40.64	693,900,430	40.64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772,526	0.46	25,304,826	1.48
合计	701,672,956	41.10	719,205,256	42.12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域融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100,000	0.34%	0.09%	否	是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5月1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21,431,673	323,531,673	52.52%	14.3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417,980,000	420,080,000	58.45%	18.58%	37,048,327	8.82%	3,750,000	1.2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52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80%，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对应融资金额为2.7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9,45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对应融资金额为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接D35版）

公司与中建三局关于“太平金融大厦之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177.82万元，其中4-5年276.29万元，5年以上901.53万元。由于账龄较长且仲裁结果难以预料，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77.82万元。

2023年度，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司结算减少应收账款567.78万元，余款610.04万元已全部收回。

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予以转回，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房地产”）

公司与星火房地产关于“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4#—2地块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63.34万元，其中3-4年3.56万元，4-5年259.78万元。由于账龄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组合的上限即8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0.68万元。

2023年度，经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全额收回应收账款。

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予以转回，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斯”）

公司与北京汉斯关于“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18号装修改造工程Ⅲ标段”施工合同纠纷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215.16万元，其中未到期492.55万元，3-4年722.62万元。由于账龄较长且存在重大纠纷，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8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72.13万元。

2023年度，根据诉讼结果，公司结算减少应收账款371.99万元。应收账款减少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超过应收账款原值128.96万元，公司将超过部分予以转回，转回后单项计提的比例为100%。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与交通银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业务用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776.67万元，其中未到期746.75万元，4-5年29.92万元。由于客户拖延结算工程款，结合账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88.33万元。

2023年度，根据诉讼结果，公司结算减少应收账款390.78万元。应收账款减少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超过应收账款原值2.44万元，公司将超过部分予以转回，转回后单项计提的比例为100%。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东海旅业（北京）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以下简称“康得思酒店”）

公司与康得思酒店关于“北京首都机场东海康得思酒店1-2层商务区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纠纷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31.48万元，其中未到期37.47万元、1年以内37.47万元、1-2年56.54万元。由于客户拖延结算工程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账龄情况，按照4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2.59万元。

2023年度，双方和解，结算减少应收账款0.81万元，余款130.67万元已全部收回。

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予以转回，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因结算核减应收账款及本期回款，应收账款减少，引起本期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670.46万元，相关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2）对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与测试；

（3）获取涉诉项目的诉讼资料，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分析以前年度确认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4）获取本期客户回款记录，确认其真实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年报显示，你公司2022年收购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鸿建设”）形成商誉5,075.88万元，你公司本年度分别对英聚建筑、劲鸿建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6.37万元、86.0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英聚建筑、劲鸿建设2022年-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情况等说明其业绩连续两年未及预期的原因，并列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2022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在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2022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英聚建筑、劲鸿建设业绩连续两年未及预期的原因

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英聚建筑		劲鸿建设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828.33	28,442.31	10,999.04	5,756.85
营业成本	21,176.93	24,704.56	9,280.90	5,559.63
毛利率	-12.47%	13.14%	15.62%	3.4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英聚建筑	1,800.00	-3,679.48	-204.42%	700.00	159.40	22.77%
劲鸿建设	700.00	700.25	100.04%	100.00	-45.66	-45.66%

（1）英聚建筑连续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主要原因系：

①2023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英聚建筑获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订单不及预期，“建筑工程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33.84%，远不及2022年公司收购英聚建筑时预测的数据。

②英聚建筑承包的“智领商业广场北地块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因成本超支而向发包方进行索赔，涉及金额约4800万元，因发包方尚未对索赔金额予以确认，英聚建筑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计算收入时未考虑该索赔金额，从而导致该项目2022-2023年度合计发生亏损2600万元。

（2）劲鸿建设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主要原因系：

①劲鸿建设自2022年开始开展业务，由于刚开展业务时工程项目管理效率较低，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仅3.43%，从而致使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②2023年度，随着工程项目的陆续展开，劲鸿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效率提高，同时新签订合同的毛利率水平也较2022年度有所提高。

③2023年6月，劲鸿建设持股49%的少数股东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裕”）将持有广东劲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帆建设”）和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捷建设”）1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劲鸿建设和劲悦建设。劲帆建设和劲捷建设自2023年7月1日起纳入劲鸿建设的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增加了劲鸿建设5217万元的收入和682万元的毛利。

综上，英聚建筑连续2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获得的订单不及预期，以及“智领商业广场北地块二标段总承包工程”亏损所致。劲鸿建设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2022年度工程项目管理效率较低所致，2023年度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管理效率提升，新签订合同毛利率较高，以及少数股东将劲帆建设和劲捷建设转让给劲鸿建设所致。

二、2022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在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英聚建筑

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将英聚建筑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度英聚建筑实现净利润159.54万元，承诺净利润为7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系“智领商业广场北地块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因成本超支，部分索赔金额因未取得发包方的正式确认而未确认收入。英聚建筑预计未来可以获得发包方的确认，同时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会持续增长，因此，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因此2022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英聚建筑获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订单不及预期，“建筑工程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33.84%，远不及2022年公司收购英聚建筑时预测的数据。因此，英聚建筑基于2023年的实际业绩，对其未来的预测数据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06.37万元。

2、劲鸿建设

公司自2022年11月1日起将劲鸿建设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度劲鸿建设实现净利润-339.3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1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系劲鸿建设自2022年开始开展业务，前期工程项目管理效率较低，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致使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劲鸿建设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其他项目的陆续展开，管理效率将会得到显著提升，未来订单的毛利率也将得到提升，从而促使未来业绩能够实现。因此，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因此2022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度，随着工程项目的陆续展开，劲鸿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效率提高，新签订合同的毛利率水平也较2022年度有所提高。同时，2023年7月起，劲鸿建设将劲帆建设和劲捷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增加了劲鸿建设的业绩。上述原因使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得以实现，但是劲鸿建设业绩实现的程度仍然低于2022年未对未来的预测。因此，劲鸿建设基于2023年的实际业绩，对其未来的预测数据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6.03万元。

三、商誉减值测试

（一）重要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键参数的选取及依据

1、预测期

假设企业永续经营，预测期限为永续期，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稳定期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2024-2028年度，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9年度起至永续，在此阶段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收益模型

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权益